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

送達代收人 黃國維

一、原告與被告富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